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1-DCDL

采购单位：来宾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标	19
五、资格审查	19
六、评标	20
七、评标结果	22
八、签订合同	22
九、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来宾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1-DCDL

3、**预算金额（人民币）：**无

4、**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维修服务有效期限：本次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有效期为二年（以来宾市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工商机关登记，具有履行本次招标能力的供应商。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投标人可以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服务部现场下载资料）。

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下 4 家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开标，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来宾市财政局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2-423513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922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78286787

3、监督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37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6、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是指来宾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含部分县、区）定点维修定点服务商，及其服务内容、价格优惠折扣率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车辆维修及配套服务。

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有量在 435 辆左右（暂估数，不含县、区），车型主要为厢式小客车、轿车、旅行车、越野客车、越野货车，另有部分大中型客车、载货汽车。

二、采购服务内容

1、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含部分县、区）使用财政性资金维修的（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均实行定点维修服务。

2、特殊情形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

①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4S 店）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②在来宾市以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进行维修；如定点服务商无能力维修的应出具书面证明，并经来宾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以外的维修处进行维修。

③本单位能自行维修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进行维修。

三、采购服务有效期

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含部分县、区）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本次采购需求见下表：

项目	说明及要求
小型车维修服务	1、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奥迪、宝来、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东南、福特、海马、红旗、江淮、江铃、捷达、三菱、桑塔纳、五菱、长安等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填写平均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根据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 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工时费$[(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 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
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	1、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江铃 JX5041XXYXGA2、安凯 HFF6606KDE5FB 客车、柯斯达 SCT6702TRB53L 客车、厦门金龙采血车等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填写平均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根据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填写平均各综合折扣率。 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工时费$[(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 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

	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
其他车	1、投标人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其他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填写平均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根据近期内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 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1-优惠折扣率)×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工时费[(1-优惠折扣率)×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 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

五、中标供应商家数

本次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将评取 1~10 家中标供应商。

六、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5.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6. GB 9417-89 《中国汽车分类标准》
7.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8. GB/T 16739.1-2004 《汽车维修开业条件》
9. GB/T 15746-1995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七、定点维修制度执行程序

- (1) 组织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服务商及优惠折扣率，并将采购结果进行公告；
- (2) 采购人依据定点维修采购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服务服务商。采购人可以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也可以按车辆单次送修方式选择定点维修服务服务商进行维修。
- (3) 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的，合同内容应包含合同期限（其期限应在定点有效期内）、车辆的车牌号码、结算方式以及不低于中标优惠折扣率的优惠

价格等内容。车辆维修时，应提供统一格式的《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送修单》；按车辆单次送修方式的，各采购人在送修车辆时，应向定点服务商提供统一格式的《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送修单》和车辆行驶登记证件，作为送修车辆属于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的证明，如果定点服务商对采购人身份有异议，由定点服务商与来宾市财政局联系确认。

(4) 维修、验收与结算。定点维修服务服务商按投标文件给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行与定点服务商结算。

(5) 备案：由定点服务商定期将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清单、发票以及汇总报表送来宾市财政局备案。

八、定点维修报价、结算

1、报价、结算方式：

小型车维修服务、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其他车型维修服务投标人须根据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相对应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

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 $[(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 + \text{工时费}[(1-\text{优惠折扣率}) \times \text{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 ，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优惠折扣率，出现多分项货物时采取平均后计算综合优惠折扣率。

3、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折扣率将在网上公布。如因政策或配件市场价格波动而需调整价格，将参照相关机构提供的来宾市区近期同类配件价格进行更新，但须及时将更新调整后的价格报来宾市财政局审批后公布。更新后各品牌车型配件价格按最新的公布价格为准，

九、质量保证要求

1、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服务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服务商负责。

2、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服务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

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交还采购人。

十、服务要求

1、必须设立公务车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车辆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

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服务，并有完善的服务能力。

十一、其他要求

参加投标的汽车维修服务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真实地提供其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监督与管理：为了保证公务车辆汽车维修质量与服务，做好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定点服务商必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涉及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

本期采购项目有效期内，非中标人违规承接采购人维修服务的，将会被取消下一期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对投标报价时未列明的品牌车型进行维修时，参照本区域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公布的维修标准进行维修，如在抽查中发现收费价格超过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将暂停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并退回已收取的超额维修费用，退回超额维修费用后方可恢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累计超过3次的，按违约处理。

定点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来宾市财政局停止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基准价格高于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维修材料价格的；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将定期三个月或不定期对定点维修服务服务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服务商，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招投标活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1-DCDL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信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第 8 项授权委托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4)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二类（含）以上（包含大中型客车或货车）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广西工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括经营场所、投标人的固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 以上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 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 4) 投标人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 5)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 6) 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7.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下4家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17.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 1、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发放给投标人填写。各投标人填写审核表时，需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核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不中标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以下所需提交的材料退付投标保证金： （1）退款申请书（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退款原因，收款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及开户银行名称。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验。 （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包括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 （4）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如有疑问，请与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2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信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5份）； 2)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5份）； 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以示密封。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29日10时00分前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21.3	本项目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包括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
22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24.3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则不适用）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款，不计息；

17.3.2 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与

退保申请材料提供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退保申请材料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

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

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余投标人，有低于成本价报价嫌疑，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投标产品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及时出具或证明材料存在不合理的情况的，评标委员会会有资格拒绝其投标文件。

2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前提交以下材料审查：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提供）；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中缺一项或有一项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监督人员一同审查以上①～③项投标人的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含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签订合同时, 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0.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1. 签订合同

41.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1.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1.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2014 8101 0400 315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进行评分，价格分 30 分

综合优惠折扣率以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报价表（1）中的综合优惠折扣率作为汽车维修服务价格评审的价格分基数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值。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分15 分

$$\text{某投标人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得分} = \frac{(1 - \text{所有投标人配件最高综合优惠折扣率})}{(1 - \text{某投标人配件综合优惠折扣})} \times 15$$

(B)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分15 分

$$\text{某投标人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得分} = \frac{(1 - \text{所有投标人工时费最高综合优惠折扣率})}{(1 - \text{某投标人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 \times 15$$

投标综合优惠折扣率总得分 = (A) + (B)

投标人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服务方案分.....满分 50 分

(1) 工作方案分（满分 9 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定点采购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主要从项目组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3 分）：方案一般；

二档（6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有保证；

三档（9 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可行的承诺；

二档（6 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

三档（9 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特色。

(3) 维修质量分（满分 9 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定点采购承诺书为评分依据，主要从质量保证期长短、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3 分）：方案一般；

二档（6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有保证；

三档（9 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4) 投标人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分（满分 9 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和现场实物图片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原值等情况进行分档，不提供清单或图片者此项得 0 分：

一档（3 分）：方案一般；

二档（6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有保证；

三档（9 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5）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分（满分 8 分）

各岗位配置合理，骨干力量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技术工人达 6 人（含 6 人）以上得 2 分，10 人（含 10 人）以上得 4 分，满分 4 分（人数以持有技术资格证书和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持有技师资格证书人员每有一个加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管理制度分（满分 6 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主要评价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

一档（2 分）：投标人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

二档（4 分）：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三档（6 分）：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

3、综合实力及信誉分……………满分 20 分

（1）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单位的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满分 3 分）

（2）投标人获一级维修企业资质的得 2 分，获得乘用车汽车生产厂家特约维修资格授权的每项得 2 分（提供授权资格复印件）。（满分 4 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得 3 分（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满分 3 分）

（4）经营场所（请提供彩色图片）（满分 10 分）

①投标人在来宾市在市区内设有服务分店的，得 2 分（须提供地址及店面彩图）（满分 2 分；）

②投标人在来宾市市区的经营场所（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能够证明经营场所面积的证明材料）面积在 200 m²以下的不得分，200 m²以上（含 200 m²）的得 1 分，面积在 200 m²以上每增加 100 m²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满分 3 分）

③投标人来宾市市区的经营场所环境及布局情况（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现场图片或照片）（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接待区、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场所设置不明显；

二档（3 分）：接待区、维修车间、停车场等场所设置较明显，配件品种较少；

三档（5分）：接待区、维修车间、停车场明确，配件品种较为齐全，摆放整齐。

备注：以上的分值需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在评标过程中去各投标人经营场地现场考察，情况属实后方可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优惠后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后折扣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10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

定点服务采购（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

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采购人”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车辆维修服务的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1.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资料。

1.6 “招标文件”是指《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1-DCDL）。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1-DCDL）。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 本协议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1.5 甲、乙双方商定经来宾市财政局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定点承诺

4.1. 维修范围

4.1.1 甲方确定乙方为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服务商。乙方可以承接[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称采购人）公务用车_____维修服务。

4.2. 维修价格

4.2.1 采购人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折扣率、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执行。甲方将在网上公示乙方的中标价格优惠折扣率。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乙方不得将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折扣率进行降低调整，调整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则中标优惠后的报价维持不变。

4.3. 费用结算

4.3.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定点维修服务商结算。定点维修服务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采购人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协议第5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确认采购人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协议。

2. 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

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4.5.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采购人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采购人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2) 乙方被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4)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来宾市财政局停止该服务商定点资格并处于三年内不得参加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招投标采购活动。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的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基准价格高于来宾市区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维修材料

价格的；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协议的解释

8.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向来宾市人民法院起诉。

9.2 除另有约定外，起诉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协议的终止

10.1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从 20 年 月 日到 20 年 月 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报来宾市财政局核准，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0.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0.2.5 继续履行协议将损害采购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从 20 年 月 日到 20 年 月 日。

12.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来宾市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来宾市财政局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 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授权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综合优惠折扣率，其中：

1、小型车维修服务：车辆品牌：

(1) 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2、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车辆品牌：

(1) 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3、其他车型维修服务：车辆品牌：

(1) 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

二、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六、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八、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二、投标报价表(1)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小型车维修服务:

维修 汽车 品牌	序 号	配件维修 名称 (注明 厂家及产 地)	根据近期来宾市 维修行业及相关 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 配件价格填报基 准价。	配件优惠 折 扣 率 (%)	配件结算单价: = (1-优惠折扣率) × 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 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 理赔标准最低的各分 项配件价格	序 号	维 修 工 时 费 名 称	根据近期来宾市维 修行业及相关保险 行业车辆理赔标准 的各分项工时费价 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 惠折扣率 (%)	工时费结算单价: = (1-优惠折扣率) ×近 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 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 费价格。	备 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投标人就第二章定点招标要求中的采购需求表中奥迪、宝来、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东南、福特、海马、红旗、江淮、江铃、捷达、三菱、桑塔纳、五菱、长安等品牌系列车型, 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此表。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表 (1), 以该报价表 (1) 中的综合优惠折扣率填报投标函综合优惠折扣率, 该综合优惠折扣率作为汽车维修服务价格评审的价格分基数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值。(综合评分法使用)。

投标报价表(2)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

维修 汽车 品牌	序 号	配件维修 名称 (注明 厂家及产 地)	根据近期来宾市 维修行业及相关 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 配件价格填报基 准价。	配件优惠 折 扣 率 (%)	配件结算单价: = (1 - 优惠折扣率) × 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 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 理赔标准最低的各分 项配件价格	序 号	维 修 工 时 费 名 称	根据近期来宾市维 修行业及相关保险 行业车辆理赔标准 的各分项工时费价 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 惠折扣率 (%)	工时费结算单价: = (1 - 优惠折扣率) × 近 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 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 费价格。	备 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 = [(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 = [(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投标人就第二章定点招标要求中的采购需求表中江铃 JX5041XXYXGA2、安凯 HFF6606KDE5FB 客车、柯斯达 SCT6702TRB53L 客车、厦门金龙采血车等车型, 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此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填报的维修范围及价格标准与对应优惠折扣率的, 在中标后,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将不得再次进行增加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相关业务。

附属投标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车型维修服务:

维修 汽车 品牌	序号	配件维修 名称 (注明 厂家及产 地)	根据近期来宾市 维修行业及相关 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 配件价格填报基 准价。	配件优惠 折 扣 率 (%)	配件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 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 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 理赔标准最低的各分 项配件价格	序号	维修工 时费名 称	根据近期来宾市维 修行业及相关保险 行业车辆理赔标准 的各分项工时费价 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 惠折扣率 (%)	工时费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近 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 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 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 费价格。	备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投标人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其他车型填报此表, 并根据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 平均后填写各综合优惠折扣率。另,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填报的维修范围及价格标准与对应优惠折扣率的, 在中标后,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将不得再次进行增加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相关业务。

投标报价表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唱标时，只唱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维修工时费应当按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原则上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 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的维修服务商按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计费，工时费优惠折扣率按所报品牌车型的优惠折扣率计。

3、 本表由投标人按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填报；该内容将纳入综合评分作为评审因素予以参考。

4、 配件必须是正厂产品，投标人注明厂家及产地。

5、 汽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小型车型、大中型客车、其他车型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填写平均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根据近期来宾市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

三、资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文件目录

资信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第 8 项授权委托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4)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二类（含）以上（包含大中型客车或货车）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4)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二类(含)以上(包含大中型客车或货车)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广西工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括经营场所、投标人的固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

1. 以上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将满足此次招标的全部事宜。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商务响应表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表的招标要求填写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不响应”。

项目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质保期	1、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服务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服务商负责。 2、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服务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交还采购人。		
服务要求	必须设立公务用车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用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付款条件	定点维修服务服务商按投标文件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行与定点服务商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广西工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2)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 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括经营场所、投标人的固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2)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
- 4) 投标人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
- 5)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
- 6) 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3、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4、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5、企业地址：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二、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投标人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	数量	原值	购买时间
专用设备							
试验与检测设备							
计量仪器							
主要工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学历	职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投标人内部的全部事务。
- 2、“项目”包括经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人员、污染防治人员、技术工人等。
- 3、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中的职称或技术资格，指所获得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颁发的证书，为保证本项目车辆维修的质量，须为本次招标配备本单位专职的车辆维修、日常维护等方面有关的高中级技术、管理人员，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格式）

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要求，我方作为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国家及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商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对于在汽车维修时，出现未列完所报车型的配件价和维修工时费，按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进行，如在抽查中发现收费价格超过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将暂停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并退回已经收取的维修费用方可恢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累计超过 3 次的，按违约处理。如价格有调整时，保证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财政局，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对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定点维修，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座机/手机）；

2、24 小时免费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来宾市内、含节假日）；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5、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6、设立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的维修小组，为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小修、保养及时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来宾市财政局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十一、保证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定期将来宾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清单、发票以及汇总报表送来宾市财政局备案。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本期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格式自拟）